天津市滨海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2023年，天津市滨海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按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中关于依法行政工作要求，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依法履职尽责，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现将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通知》（津滨党编字【2019】100号），天津市滨海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执法支队”）为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名义实行统一执法。

全年持续开展市容环境秩序综合治理行动，依据职责结合创文创卫复审，燃气专项执法检查等工作，持续加大对违反《天津市文明促进条例》、《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天津市绿化条例》、《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等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对市容环境秩序治理、损绿毁绿、垃圾分类、违建治理专项巡查、燃气、道桥等问题以“及时发现、尽快处置”为原则，对接属地积极推动各项工作。

执法支队开展行政执法检查131次，巡查道路4083条，巡查点位1571个，共出动车辆1090车次、2397人次，共发现并治理117个问题，下发《整改任务单》51件，治理占路经营、沿街摆卖305起，教育批评106人次，全年开展单部门双随机检查活动13次（城市环卫行业监督管理抽取四家企业；供热单位的监督管理抽取四家企业；城市生活废弃物监督管理抽取五家企业），跨部门联合检查活动15次，下发《整改任务单》43件、《转办单》4件、《督办单》4件。

我委今年新增加持证人员8人，现有持证人员51人（包括新区执法监督平台一线执法人员22人）。

全年我委普通程序立案查处案件34起，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1起、处罚754970.50元；简易处罚案件22起，处罚1850元。普通程序立案数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10起、简易处罚增加22起，处罚数量与去年相比增加9起。

二、主要工作措施及成就

（一）“三项制度”落实到位

**1、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一是强化事前公开，在门户网站公示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将《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涉及到我委的抽查计划全部按要求公开。二是规范事中公示，执法人员在执法时主动出示证件、统一着装。将行政案件结果在网站公开，今年作出的48起行政处罚决定、对13家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均按照时限在网站完成公示，及时接受群众监督。三是加强事后公开，今年1月份在我委网站公开了《2022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做到了每年1月底前按时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及有关数据。

**2、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一是设备配置齐全，各执法大队均配备执法记录仪。二是全过程记录，执法活动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全过程记录，文字记录规范、要素齐全、填写规范、留档留痕。三是严格记录归档，建立了行政执法案卷、音像记录、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的管理制度，及时将音像资料归档入卷，执法案卷严格按标准制作、管理和保存。

**3、严格做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一是明确审核机构和人员，委考核室为执法监督部门，聘请律师参与重大案件的审核，全年参与法制咨询、法制审查10余次。

二是明确审核事项，已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严格法制审核类型、事项名称。三是明确审核程序，对重大、复杂案件，由分管领导主持召开法审会认真进行集体讨论决定。今年召开2起重大案件法审会，共计作出38.2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执法教育培训开展情况**

结合工作实际，以宣传普及公共法律、城管执法相关法规规章以及权责清单为重点，制定《2023年学法用法工作方案》，明确学习目标和要求，推动我委学法用法工作规范化、常态化。组织做好在职干部网上学法用法学习考试工作，严把时间节点，圆满完成网上学法用法工作任务。邀请相关人员讲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与城管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典型案例分析等专项培训，使每一位执法人员强化了依法行政理念，拓宽了视野思路、提升了业务水平，进一步加强了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今年共组织开展专业执法业务培训8次，确保每名执法人员学习时间不少于60学时。

（三）片区制管理，区街联动包保深度融合

执法支队为进一步发挥指导、协调、监督作用，进行内设机构职能优化调整，划分片区，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强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着眼全区，树立“一盘棋”思想，进一步加强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着力解决各街镇、各开发区综合执法工作的难点、热点问题，加大与街镇（开发区）执法工作深度融合，持续精准发力，形成相互沟通、上下联动的协调沟通机制。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坚持协同联动、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务实高效。特别是在创卫创文迎检、废弃汽车专项治理和环保督察推动整改等重点工作方面同各执法机构及时对接，明确责任分工，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业务协同，切实增强执法合力，提高综合执法效能。全面助力“滨城”在高质量发展支撑引领行动中发挥作用。市容环境秩序方面，执法支队协调各属地出动执法人员21065人次，车辆4674车次，各类执法检查7217次，治理各类违法行为2889起。全区各属地综合执法机构共治理占路经营摆卖15877起,治理共享单车3012起；门前“十乱”2023起。

（三）落实创文、创卫复审工作

为打好创卫复审攻坚战，执法支队集中整治市场周边环境秩序,督促属地综合执法机构针对市场周边环境秩序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咬定目标、全面发力，创新举措，确保见成果、出实效。执法支队三个片区大队联合各属地综合执法机构，对52个菜市场周边环境秩序进行了联合巡查督导。针对滨海核心区及两翼主城区的市场周边“十乱”问题，特别针对南部片区石化菜市场、晨晖北里菜市场、北部片区九龙里市场、中部片区东疆湾沙滩景区占路摆卖、福州道市场、中心北路占道经营、金元宝农贸市场点位进行重点巡查治理。

（四）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持续推进违法建设排查治理，积极开展“两违”、“经营性自建房”整改。根据住建部的安排部署和市城管委、区住建委、区农房办相关文件要求，制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建成区违法建设治理加快落实“两违”整改工作的通知》，继续组织、协调、推动、督促各开发区、街镇综合执法机构加大对违法建设的巡查和治理力度。截至2023年10月底，指导各开发区、街镇对排查出的18943平米违建进行拆除。其中包括既有违建53处517间1354平方米、存量违建224处3813.8平米、新建违建126处13775.2平米。

（五）做好燃气执法工作。

按照《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燃气管理部门专项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定期与第三方专家共同对区内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检查，对区内使用燃气的餐饮、工业企业食堂进行拉网式检查。

截止目前，执法支队依据职责，会同相关街镇及市场局、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15次，共出动执法人员461人次，执法车辆226辆次，检查点位314个，发现问题92处，当场下达整改单92份，涉及相关问题189个，当场指导完成整改66处163个，陆续整改完成18处18个，截止目前，剩余的8处8个问题集中在燃气灶的熄火保护装置，用气单位已完成订购，近期到货完成安装，达到安全使用规范标准。

本年度燃气领域共计立案7起，处罚金额共计16.15万元。

（六）重大任务保障情况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协调各属地综合执法机构做好重大项目的执法保障工作，包括2023年潮音寺“农历二月十九观音庙会”安全稳定工作、第十四届新领军者年会市容环境秩序大提升专项行动暨保障工作、8次足球比赛赛场保障工作，中高考春考安保工作和节假日开展重点公园、景区市容环境秩序保障工作。

执法支队共出动高考、司法考试、线路保障66人次25车次；巡查发现并及时协调属地综合执法机构处理市容环境秩序问题33次，考点周边清理乱发培训材料4起，拆除违法搭建临时帐篷8顶，清理非法条幅4条，清理散发小广告19起，暂扣非法广告150张，清理道路施工影响临时供电保障堆物1处。

维护泰达足球场周边停车秩序，保障工作共涉及八场比赛，共出动执法车辆184车次，660人次。有序提升了比赛期间停车秩序及市容秩序，为新区营商环境建设作了大量有效工作。

三、**工作存在的差距**

（一）执法全过程方面音像记录资料在记录、保管、制作等方面还不够规范,特别是音像记录资料相对较少。

（二）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待加强，法制审核人员法律专业知识不强。缺乏相应的学习培训,急需提高法律和业务能力。

（三）专业人员缺乏，衔接不畅。市政道路桥梁、燃气供热等管理领域的执法职责专业性较强，而相关专业执法人员没有按照机构改革“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划转到执法支队，现从事燃气执法的人员均为原城管执法人员，缺乏相应专业技能、办案实践和经验借鉴，造成现有执法人员在开展专业执法方面难度很大。

（四）前端监督管理与末端综合执法混淆严重，职能部门过度依赖末端执法的趋势日益严重。职能部门疏于事中事后监管，重罚轻管，以罚代管，导致行业监管的严重缺失，造成了社会管理和执法的严重脱节。最终使大量的矛盾和问题向综合执法部门转移，导致各类管理问题层出不穷，违法行为反复回潮。

四、下一部工作安排

（一）继续推动燃气供暖、市政桥梁、渣土治理、违法建设治理等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创文创卫复审、垃圾分类、共享单车、废弃汽车治理、双减、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各类考点市容秩序保障等专项工作；持续加大对违反《天津市文明促进条例》、《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天津市绿化条例》等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行为处罚力度；做好滨海新区承接大型接待、赛事活动的市容秩序保障工作。

（二）继续组织做好年度在职干部学法用法相关工作，推进2024年天津市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培训及考试工作，增强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营造良好法治宣传氛围，确保完成进度100%。常态化组织开展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培训内容突出专业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就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案件办理流程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说明和讲解。通过对依据适用、执法程序、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等综合行政执法实务的剖析讲解，让执法人员较为全面的了解执法工作的重点要点和关键环节，不断提高专业执法能力水平。

（三）继续做好日常行政执法案件的法制审核、案卷管理工作，确保办案质量。针对案件管辖、事实认定、证据收集、案件定性、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严格把关，坚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裁量适当。通过法制审核，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的证据意识、程序意识、规范意识，促进执法办案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的整体提升。

2023年12月